

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31日公告編號220838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類別、代理職缺、錄取名額如下：

類別	代理職缺	錄取名額
一般教師	兵役留職停薪缺	正取1名、備取1名

- 二、聘期：依實際報到日-113/01/05。

- 三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- 四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-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2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至112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1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2. 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naes.tn.edu.tw/>

3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2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至112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假日不受理）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2次報名時間	112年9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報名時間	112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4次報名時間	112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5次報名時間	112年9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5922023#80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1份
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1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
- 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2年9月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2次甄試日期	112年9月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3次甄試日期	112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4次甄試日期	112年9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5次甄試日期	112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教務處報到後至教室進行甄試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類 別	範 圍
一般教師	五年級國語或數學，版本範圍自選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9月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9月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9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9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12年9月5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2年9月7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2年9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
第4次成績複查	112年9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9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9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9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1年9月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電子郵件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應徵類別	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 歷	1 大學 學院 系			
	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
簡要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
	1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2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3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4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5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重要獎勵事蹟 (條列)		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	
證件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報名表1份	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		☐ 有 ☐ 無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定區
南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_____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
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112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2年 月 日報到即
日至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
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		
	手機：				
住址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複查科目名稱		複查科目（請勾選欄）			
教師甄選		☐ 口試 ☐ 試教			
複查結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（詳見成績通知單）				
	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		
甄選委員會 （教評會） 核章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	

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☐ 錄取 (☐ 正取 ☐ 備取) ☐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2年 9 月 日（星期 ）下午 3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